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17-104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薛万健

副总经理：张江天、姜独松

财务总监：龚利群

董事会秘书：姜独松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姜独松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3-82263991

传真：0513-82105111

邮箱：cwb@tgjt.cn

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渤海路169号

邮编：226100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蔡陈成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蔡陈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蔡陈成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蔡陈成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3-82263991

传真：0513-82105111

邮箱：cwb@tgjt.cn

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渤海路169号

邮编：2261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

薛万健先生：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万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0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张江天先生：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上海市煤气公司；2000 年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员、办事处主任、大区经理、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江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姜独松先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独松先生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7 年 8 月进入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独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龚利群女士：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8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沪中实业公司，先后担任出纳、材料会计；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内勤、成本会计；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担

任财务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利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蔡陈成先生：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陈成先生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